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兆祥

代 理 人 彭子豪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13號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江國輝中醫師診所 江國輝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花蓮分行	空白	112年1月31日	13,860元	A10000000	00000000
002	廣益蔘藥行 黃獻謨	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復興分行	空白	112年1月30日	10,800元	R0000000	3483-0

附記：

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二、向本院聲請公告於網站後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核對裁定及附表、公告內容有無錯誤，以免遺漏。

